



# LIPPO LIMITED

##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11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載列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按以下指示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考慮重選李國輝先生為董事。		
2B.	考慮重選陳念良先生為董事。		
2C.	考慮重選徐景輝先生為董事。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全面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B.	全面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C.	擴大授予董事之全面授權以增加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5.	批准建議股本削減。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